

表一 乳癌危險因子之相對危險比^a

危險因子	相對危險比	高風險族群
年齡	>10	高年齡
居住地	5	發展中國家
家族遺傳	2	有親屬年輕時得過乳癌
初經年齡	3	11 歲以前
停經年齡	2	54 歲以後
有過 benign disease	4-5	非典型的增值
罹患過其他癌症	>4	
初次懷孕年齡	3	大於 35 歲
口服避孕藥	1.24	
賀爾蒙置換療法	1.35	使用時間 10 年
酒精飲用	1.3	過度飲用
更年期前體重	0.7	BMI >35
更年期後體重	2	BMI >35
粒子輻射	3	大於 10 歲的年輕女性 過度暴露
飲食	1.5	高度攝取飽和脂肪

^a 摘自 McPherson K, et al. *BMJ*. 321:624-8. 2000